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債 務 人 劉靜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82,922元	113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。
2	54,340元	113年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